

亞洲大學推動以院為教學核心試行要點

106.01.18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03.02 亞洲秘字第 1060005890 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以學院為統整主體，以進行資源彈性配置及調整模式，使達到學生跨域學習之目的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推動以院為教學核心試行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為推動以「院」為教學核心規劃，特成立推動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成員及業務職掌如下：
 1. 校務研究發展中心主任：規劃與推動校務發展等相關事宜。
 2. 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：規劃與推動教師教學成長與資源整合相關事宜。
 3. 教務長：規劃與推動課程調整與彈性學制等事宜。
 4. 學務長：規劃與推動相關學生事務事宜。
 5. 副教務長：規劃與推動教學卓越計畫及教育部重點計畫相關事宜。
 6. 研究發展長：規劃與推動教師研究發展相關事宜。
 7. 人事室主任：規劃與推動教師聘任及教師資格審查等事宜。
 8. 資訊長：規劃與推動校園資訊服務等事宜。
 9. 主任秘書：規劃與推動行政流程與績效等事宜。
 10. 會計室主任：規劃與推動經費管理等事宜。
 11. 通識中心主任：規劃與推動通識課程及師資調配等事宜。
 12. 各院院長：規劃與推動院課程、師資調配及彈性學制等以院為教學核心等事宜。
- 三、本推動委員會以一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開臨時會議，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並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諮詢。
本委員會行政事宜由教務處負責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